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署 91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81628 號令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後，適逢立法院關切垃圾焚化廠焚化後所產生之灰渣處理問題，並要求本署進行各焚化廠之飛灰處理後衍生物及底渣進行重金屬、戴奧辛溶出試驗等工作，為確實監控並管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後灰渣(包括底渣、飛灰及其衍生物)，且釐清若無每日覆土是否違反本辦法規定等問題及疑義，俾利執行機關辦理灰渣及其衍生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有所遵循及管理；另配合本署「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為明確規定「廚餘」之分類、貯存、排除、回收、清除或處理等方式，爰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等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一般垃圾、回收、中間處理、穩定化法等專用名詞之定義，並增列廚餘專用名詞之定義，刪除固化法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廚餘」分類、貯存、排出及清除(或回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三、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進廠管理規定，以加強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進廠管理及建立進廠處理檢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修正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溶出試驗標準，始可送衛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並增列飛灰處理後衍生物運送過程須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產生飛揚；另增訂飛灰處理後衍生物及底渣之檢測、管理及流向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
- 五、修正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獨立分區掩埋之管理規定及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修正一般廢棄物清理過渡條款之規定，給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事項二年改善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u>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u></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u>廚餘</u>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p>	<p>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五、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六、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七、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p>	<p>一、修正條文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款增訂廚餘之定義。</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款至九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十二款。</p> <p>七、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款；並修正第一目部分文字。</p> <p>八、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至第十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款至十九款。</p> <p>九、穩定化法之處理方式涵蓋固化法，故將固化法併入穩定化法之定義，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款固化法之定義。</p> <p>十、修正條文第二十款修正部分文字。</p>

<p>器、設施內之行為。</p> <p><u>八</u>、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p> <p><u>九</u>、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p> <p><u>十</u>、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u>巨大垃圾及廚餘</u>分類、收集之行為。</p> <p><u>十一</u>、清除：指下列行為：</p> <p>(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p> <p>(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p> <p><u>十二</u>、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p> <p><u>十三</u>、處理：指下列行為：</p> <p>(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u>再利用</u>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p>	<p>八、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p> <p>九、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分類、收集之行為。</p> <p>十、清除：指下列行為：</p> <p>(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p> <p>(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p> <p>十一、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p> <p>十二、處理：指下列行為：</p> <p>(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u>固化</u>或安定之行為。</p> <p>(二)最終處置：指將</p>	
--	--	--

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

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三、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四、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五、連續燃燒式焚化

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連續燃燒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連續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依操作方式分為下列二種設施：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者。

(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十六小時以上間歇式運轉者。

十七、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分批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其每日運轉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十八、灰渣：指一般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十九、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

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連續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依操作方式分為下列二種設施：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者。

(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十六小時以上間歇式運轉者。

十六、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分批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其每日運轉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十七、灰渣：指一般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十八、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九、固化法：指以固化劑與飛灰進行物理結合，使其衍生物之單軸抗壓強度

<p>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p> <p>二十、<u>穩定化法</u>：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一、計量設備：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稱重及記錄設備。</p> <p>二十二、堆肥處理法：指藉微生物之生化作用，在控制條件下，將一般廢棄物中之有機質分解腐熟，轉換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方法。</p> <p>二十三、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四、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五、封閉掩埋法：</p>	<p><u>於固化後第一日內達十公斤/平方公分，達到限制有害成分溶出或移動之處理方法。</u></p> <p>二十、穩定化法：指可將飛灰中之有害成分轉換成無害成分或降低其有害性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一、計量設備：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稱重及記錄設備。</p> <p>二十二、堆肥處理法：指藉微生物之生化作用，在控制條件下，將一般廢棄物中之有機質分解腐熟，轉換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方法。</p> <p>二十三、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四、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五、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p>	
--	---	--

<p>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六、海洋棄置法：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運送廢棄物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之處理方法。</p>	<p>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六、海洋棄置法：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運送廢棄物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之處理方法。</p>	
<p>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p> <p>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p> <p>二、資源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p> <p>（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p> <p>（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p> <p>三、有害垃圾：依執行</p>	<p>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p> <p>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p> <p>二、資源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p> <p>（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p> <p>（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p> <p>三、有害垃圾：依執行</p>	<p>一、修正條文增訂第五款，明定廚餘分類、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規定。</p> <p>二、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機構、學校、社區大廈等之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仍需依規定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p> <p>三、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受託清除一般廢棄物應負標示之責任，以利後續追查產生源。</p>

<p>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p> <p>四、一般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p> <p>(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p> <p>五、廚餘：</p> <p>(一)<u>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u></p> <p>(二)<u>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u></p> <p><u>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清除者，應依前項分類規定辦理。</u></p> <p><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受託清除一般廢棄物，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受託單位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u></p>	<p>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p> <p>四、一般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p> <p>(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p>	
<p>第十五條 巨大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清運機具，</p>	<p>第十五條 巨大垃圾、有害垃圾及一般垃圾清運機具，應符合</p>	<p>修正部分文字。</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二、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三、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p>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二、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三、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p>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及作業方式，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棄物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及檢查設備，<u>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管理規定，實施進廠檢查措施。</u> 二、廢棄物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消防及臭氣處理設備；貯存槽並應具備滲出水收集系統。 三、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四、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渣混合。 五、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燃燒量二百公噸以上者在百分之五以下。 	<p>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棄物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設備。 二、廢棄物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消防及臭氣處理設備；貯存槽並應具備滲出水收集系統。 三、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四、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渣混合。 五、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燃燒量二百公噸以上者在百分之五以下。 2、每日燃燒量未達二百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為加強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進廠管理及建立進廠處理檢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管理規定，俾利管理。

<p>百公噸以上者在百分之五以下。</p> <p>2、每日燃燒量未達二百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p> <p>(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燃燒量四十公噸至一百八十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p> <p>(三)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在百分之十以下。</p> <p>六、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裝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p>	<p>者在百分之七以下。</p> <p>(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燃燒量四十公噸至一百八十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p> <p>(三)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在百分之十以下。</p> <p>六、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裝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p>	
<p>第二十七條 <u>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u></p> <p><u>前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飛揚；並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及出廠(場)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u></p> <p><u>第一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每批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溶出試驗超</u></p>	<p>第二十七條 飛灰之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規定者，得採固化法、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飛灰除再利用外，需經穩定化、熔融等無害化處理後，始可進行最終處置。</p> <p>二、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應以適當材料包裝，且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出廠管理資料。</p> <p>三、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每批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出廠時應檢測一次，並規定溶出值超過溶出標準者，準用第一項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處理。</p> <p>四、修正條文增訂第四</p>

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者，準用第一項規定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於下季採樣前檢具含下列資料之改善計畫及改善後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一、超出溶出試驗標準原因之分析。

二、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三、處理、處置方式。

四、加強監控及管理措施。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二項之管理資料及第三項、第四項之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項明定底渣需每季檢測一次，並規定溶出值超過溶出標準者，應檢具各項改善應變措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修正條文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二項管理資料及及第三項、第四項之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備查。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應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清運機具，應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控管焚化後之灰渣(包括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及底渣)，明定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及底渣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應上網申報數量及流向。</p> <p>三、為掌握焚化後灰渣之流向，明定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p>
<p>第三十一條 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及獨立分區設施，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p> <p>二、<u>每季定期檢驗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如發現重金屬項目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有重金屬污染之情形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u></p> <p>三、<u>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或專屬灰渣掩埋場，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u></p>	<p>第三十一條 灰渣採固化法或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既設之衛生掩埋場應設置分區之滲出水收集系統；無法設置分區之滲出水收集系統者，得以既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系統收集滲出水；每季應檢驗處理後之重金屬溶出試驗及滲出水之重金屬濃度，並加強防止雨水滲入處理。</p> <p>二、新設之衛生掩埋場，除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外，應有獨立分區之設施，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刪除新設之衛生掩埋場之文字，並增訂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每季應檢驗滲出水水質規定併入。</p> <p>三、因灰渣及其衍生物大多屬無機物質，其掩埋區域無需設置沼氣收集設施及每日覆土之規定，故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修正條文增訂第二</p>

<p>八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衛生掩埋場</u>，得以既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系統收集滲出水，並加強防止雨水滲入處理，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三、定期檢測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如發現重金屬項目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有重金屬污染之情形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p>	<p>項增列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衛生掩埋場，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前段規定併入。</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u>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u>，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能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能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給予二年改善期限。</p>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93年12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30093987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
-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

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連續燃燒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連續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依操作方式分為下列二種設施：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者。

(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十六小時以上間歇式運轉者。

十七、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分批

- 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其每日運轉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 十八、灰渣：指一般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 十九、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 二十、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 二十一、計量設備：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稱重及記錄設備。
- 二十二、堆肥處理法：指藉微生物之生化作用，在控制條件下，將一般廢棄物中之有機質分解腐熟，轉換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方法。
- 二十三、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 二十四、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 二十五、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 二十六、海洋棄置法：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運送廢棄物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之處理方法。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 二、資源垃圾：
 -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

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三、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四、一般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五、廚餘：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清除者，應依前項分類規定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受託清除一般廢棄物，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受託單位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第十五條 巨大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清運機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二、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三、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及作業方式，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及檢查設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管理規定，實施進廠檢查措施。
- 二、廢棄物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消防及臭氣處理設備；貯存槽並應具備滲出水收集系統。
- 三、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 四、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渣混合。
- 五、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
 1. 每日燃燒量二百公噸以上者在百分之五以下。
 2. 每日燃燒量未達二百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
 - (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燃燒量四十公噸至一百八十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
 - (三)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在百分之十以下。
- 六、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裝置。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

前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飛揚；並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及出廠(場)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

第一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每批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者，準用第一項規定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

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於下季採樣前檢具含下列資料之改善計畫及改善後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一、超出溶出試驗標準原因之分析。
- 二、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 三、處理、處置方式。
- 四、加強監控及管理措施。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二項之管理資料及第三項、第四項之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之一 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應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清運機具，應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第三十一條 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及獨立分區設施，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二、每季定期檢驗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如發現重金屬項目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有重金屬污染之情形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三、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或專屬灰渣掩埋場，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衛生掩埋場，得以既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系統收集滲出水，並加強防止雨水滲入處理，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能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